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余帆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余帆申请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余帆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余帆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帆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余帆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余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林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林涛拟任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萧志雄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萧志雄申请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其后，萧志雄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萧志雄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志雄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萧志雄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且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萧志雄仍将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国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变更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佩环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陈佩环申请辞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其后，陈佩环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佩环在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佩环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佩环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此之前，陈佩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绪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拟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充实高管团队力量，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林为公司副总裁。拟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简历

朱林涛，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云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副总经理，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朱林涛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栋，男，1967年12月出生，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经济学学士，澳洲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曾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高级经理，美维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238.HK）、中奥到家集团有限公司（1538.HK）、盛良物流有限公司（8292.HK）、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8073.HK）、海鑫集团有限公司（1850.HK）、泰坦智华科技有限公司（872.HK）、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1164.HK）、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147.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855.HK）、福森药业有限公司（1652.HK）、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996.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栋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绪健，男，199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助理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马绪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林，男，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曾获评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专家、“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及江西省“赣鄱俊才支持计划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项目领军人才（技术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周林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